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项目”和“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当前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